

合 同 书

甲 方：北方昆曲剧院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112号，东配楼
电话：58345071

乙 方：北京剧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国际F座1903室
电话：17701257775

日期：2026年4月24日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 本合同书
- (二)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一) 本合同标的名称：北昆演出创排其他文艺设备采购项目（01包原创中型剧目制作费）

(二) 本合同采购内容的要求：

(1) 多媒体制作场景

1. 帐营外场景、唯美场景（虞姬独唱）、火烧场景、名词动态解释素材文件要求贴近真实环境，还原事件现场；多媒体文件需提供mp4/mkv/mov格式中的任一款；

2. 多媒体总时长约30分钟



(2)后期渲染制作费

1. 完成多媒体视效系统搭建及拆除；多媒体工程师需全程在现场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多媒体制作及调试工作；

2. 项目结束后需提供完整多媒体文件。最终工程文件、素材文件、素材说明文件需整理归纳，并以网盘形式交于采购人留存。

(3)效果声内容录制

1. 开幕曲+合唱、楚歌箫solo、女生哼鸣、四下里腾腾横杀气、楚歌、谢幕曲素材文件要求贴近真实环境，还原事件现场；音频文件需提供.WAV格式分轨素材，素材不低于24Bit，48KHz；

(4)Midi制作费

1. 完成效果声系统搭建及拆除；效果声工程师需全程在现场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效果声制作；

2. 项目结束后需提供完整立体声版本效果声文件。最终工程文件、素材文件、素材说明文件需整理归纳，并以硬盘形式交于采购人留存。

第三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1495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附投标分项报价表）。本合同总价为包干价，包括了乙方从制作至成品交付到合同约定交付地点为止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制作费、运输费、各种税费、利润等。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签订采购合同后，2026年4月26日送货并完成验收。

2. 收到货品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将等额合法发票提交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合法发票后，30个日历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即人民币¥1495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

4. 甲方指定收款账号信息为：

单位名称：北方昆曲剧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5977J

账号：0200049109200134191

5.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信息为：

名称：北京剧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12MADAEPH53Y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井桥支行

银行账户：35570180809666116

第五条 版权所有

所有制作内容的数据光盘及成品版权归属北方昆曲剧院，中标人无版权。成品使用过程中，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中标公司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和赔偿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名誉损失。

第六条 验收标准

在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成品后，由采购人按照双方确认的样板及本合同中其他要求进行验收，在验收期间，若采购人发现成品与样板不相符、质量或技术参数存在问题时，采购人内向中标人提出，由中标人负责无偿修改或重做，由此导致中标人交货时间延迟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七条 售后服务

制作的所有成品的质量保证期为一年，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成品出现质量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要求等情况下，中标人应全部按采购人要求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给予无偿重新修正或重新制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依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成品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否则，每迟延一天，应承担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迟交货三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甲方为本项目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二）乙方向甲方交货后，在甲方验收过程中，若甲方发现成品全部或部分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三）甲方应依合同支付相应款项，若有违约，每迟延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拖欠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九条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1、服务期限：2026年4月26日交付并完成验收。
- 2、服务地点：北方昆曲剧院，用户指定地点。

第十条 其他

(一) 双方任何通知、文件应以书面形式，并向本合同首页载明地址通过专人或邮递送达，于对方签收或寄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无论对方签收与否）即视为送达。通过传真送达的，传送成功的，即视为送达。

(二) 双方若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三)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 方：

名 称：（印章）

2026年4月24日



乙 方：

名 称：（印章）

2026年4月24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CFTC-BJ01-2603025-01 项目名称：北昆演出创排其他文化艺术服务采购项目（01包原创中型剧目制作费）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帐营外场景	20000	69900	1
2	唯美场景（虞姬独唱）	20000		2
3	火烧场景	20000		3
4	名词动态解释	9900		4
5	后期渲染制作费	29900	29900	5
6	开幕曲+合唱	14900	29900	6
7	楚歌萧solo	3000		7
8	女生哼鸣	2000		8
9	四下里腾腾横杀气	2000		9
10	楚歌	3000		10
11	谢幕曲	5000		11
12	Midi制作费	19800	19800	12
合计				149500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货物/服务名称、数量须与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列明标的名称、数量一致。

5.投标人须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的excel版，且保证所提供的内容均保持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刷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4月20日

